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厦物协【2025】017号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关于征召物业纠纷案件调解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自2020年6月以来，协会成立了物业纠纷案件调解组织，配合思明区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物业纠纷案件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行业调解专业优势，促进行业与法院诉调对接机制的开展，有效化解日益增多的物业纠纷，加深了行业企业与业主之间的相互理解。2025年6月，协会续任新一轮调解组织，为加强调解力量，特向会员单位征召物业纠纷案件调解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 调解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养，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纠纷调解工作的相关规定；
3. 品行端正、认真勤勉、责任心强；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5. 有相应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调解工作；
6. 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健康状况良好、调解经验丰富、因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士，学历可适当放宽，年龄可放宽至 70 岁；
7.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精通所从事的行业规范、专业知识。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聘为调解员

1. 曾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3. 曾被司法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 2025 年 6 月 15 日。(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内将“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物业纠纷案件调解员申请表”电子档发至协会邮箱：wwwxmwx@126.com，并将纸质原件送至协会办公室。)

三、选拔流程

1. 资格审查：

协会将对报名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将进入复审环节；

2. 思明区人民法院复核：

依据协会初审后的拟任调解员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组织统一培训；

3. 培训：

通过思明区人民法院审核的调解员，由法院进行调解工作培训。

4. 聘任：

通过培训合格的调解员，由协会颁发调解员证书，任期至2027年6月30日。

附件：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物业纠纷案件调解员申请表



附件：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物业纠纷案件调解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户籍地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及岗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所学专业				职称及其他资格		
学习及工作经历(从高中填起)						
本人意见	本人自愿申请成为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物业纠纷案件调解员。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3. 其他相应资格证书。